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擬向股東提呈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由「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從而為本公司帶來新企業形象，並更好地反映本公司與其新控股股東之間之關係。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名稱。一份載有建議更改名稱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名稱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公佈擬提呈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由「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統稱「建議更改名稱」)。

建議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企業形象，並更好地反映本公司與其新控股股東之間之關係。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名稱（「**股東特別大會**」）；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待達成該等條件後，建議更改名稱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聯交所於香港之必要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不會對股東任何權利有任何影響。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所有本公司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名稱後繼續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所有權之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因此，概無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及自此以後，有關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更改。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名稱、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簡稱及更改本公司商標之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陳耿賢先生、陳松斌先生及周厚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陳俊強先生及雷美嘉女士。